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
原告 陳威羽

0室

訴訟代理人 沈元楷律師

被告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指定代表人陳昌正

被告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法定代理人 石百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801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5,639,947元，並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,347,7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；該項開裁定已於114年7月23日送達原告訴訟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。原告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251號裁定駁回抗告、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1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6

01 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在案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已經確
02 定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
03 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，暨收文資料、收狀
04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249-261、269-275頁)，
05 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翁鏡瑄